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4-60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在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西端19号万钜国际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韦振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韦振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上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1.战略委员会委员：韦振宇、雷达、史新标、王文昌、常燕，其中韦振宇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陈国欣、鲍金红、常燕，其中陈国欣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委员：雷达、鲍金红、陈国欣、王文昌、张继红，其中雷达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鲍金红、陈国欣、雷达、韦振宇、史新标，其中鲍金红为主任委员。

以上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续聘史新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以上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常燕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何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上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续聘张继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继红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以上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文明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上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向仙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不超过5,000万元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以本公司所属呢绒厂车间、染整车间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湖北仙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不超过5,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年利率不超过8%，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抵押物的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抵押物名称	房产/土地证号	建筑面积/土地证载面积（㎡）	账面原值（万元）	截至11月30日的账面净值（万元）
呢绒厂车间	房屋	龙华山字第201400124-201400126、201400133、201400136-201400138号	28,888.32	2,313.86	1,081.45
	土地使用权	仙国用(2014)第2769号	42,811.23	867.41	686.75
染整车间	房屋	龙华山字第201400127、201400128、201400130-201400132、201400134、201400135号	24,724.85	2,040.62	1,394.47
	土地使用权	仙国用(2014)第2770号、2771号	24,426.47	780.09	647.05
合计	--	--	--	6,001.98	3,809.72

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权属不清的情形。

以上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韦振宇，男，1984年10月出生，美国加利福利亚州立理工大学学士学位，南开大学商学院EMBA硕士学位。

2008年至2013年担任北京瑞鑫安泰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鼎九信息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董事、沃德文化硅谷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4年8月任北京软实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韦振宇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史新标，男，1965年出生，中南财经大学商业经济管理专业毕业。

2006年至2008年任丝宝集团（中国）理财部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史新标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常燕，女，1987年出生。中共党员，海南大学会计学专业，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

2010年11月至2011年4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员；2011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软实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总监。现任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常燕女士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何林，男，1983年出生，安徽大学财政学专业，注册会计师。

2008年5月至2008年11月在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内控部工作；2008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安徽省财政厅副主任科员；2013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2年9月至今在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何林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继红，男，1975年出生，在武汉大学获得理学学士学位。

2006年6至2008年4月任丝宝集团（中国）企业发展研究部研究员。2008年11月至今在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董秘办主任。

张继红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文明，女，1975年出生，毕业于武汉汽车工业大学，大专学历。

1997年至今在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主管会计、财务科长、审计部副经理等，现任监事、内部审计负责人、纺织事业部采购部经理。

李文明女士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股票简称：蓝鼎控股　　股票代码：000971　　公告编号：2014-61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在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西端19号万钜国际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张植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张植泽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以上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张植泽，男，195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

2006年至今任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张植泽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4-62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议案。根据股东大会选举结果，曹雨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仰智慧先生、龚少祥先生、任顺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徐长生先生、高文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储银华女士、张宝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任顺英先生不再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换届后，仰智慧先生、曹雨云先生、龚少祥先生、任顺英先生、徐长生先生、高文进先生、储银华女士、张宝杰先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仰智慧先生、曹雨云先生、龚少祥先生、任顺英先生、徐长生先生、高文进先生、储银华女士、张宝杰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仰智慧先生、曹雨云先生、龚少祥先生、任顺英先生、徐长生先生、高文进先生、储银华女士、张宝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其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蓝鼎控股　　股票代码：000971　　公告编号：2014-63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公司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向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关于处置资产事项增加授权的议案》的临时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增加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等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9日下午14:3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西端19号万钜国际大厦10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张继红。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2人，代表股份数量82,883,4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94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数量771,2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3%。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共31人，代表股份10,196,4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43%。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开拍卖部分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统计：同意82,864,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6%；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5%；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77,0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7%；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0%；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3%。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01《关于选举韦振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统计：同意82,867,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6%；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80,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1%；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3%。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02《关于选举史新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统计：同意82,812,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9%；反对6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3%；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25,0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98%；反对6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0%；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3%。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03《关于选举王文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统计：同意82,867,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6%；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80,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1%；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3%。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04《关于选举张继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统计：同意82,812,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9%；反对6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3%；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25,0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98%；反对6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0%；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3%。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05《关于选举罗向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统计：同意82,867,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6%；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80,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1%；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3%。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06《关于选举常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统计：同意82,867,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6%；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80,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1%；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3%。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07《关于选举鲍金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统计：同意82,867,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6%；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80,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1%；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9%；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08《关于选举陈国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统计：同意82,867,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6%；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80,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1%；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9%；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09《关于选举雷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统计：同意82,867,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6%；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80,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1%；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9%；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3.01《关于选举张植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统计：同意82,864,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6%；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77,0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7%；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6%。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3.02《关于选举董炫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统计：同意82,864,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6%；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77,0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7%；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6%。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4.《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统计：同意82,808,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99%；反对7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1%；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21,7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74%；反对7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02%；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关于修改<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统计：同意82,864,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6%；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77,0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7%；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6%。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6.《关于修改<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统计：同意82,864,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6%；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77,0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7%；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6%。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7.《关于处置资产事项增加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统计：同意82,864,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6%；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77,0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7%；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6%。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聘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蓝鼎控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二）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实际，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原则

薪酬方案的制定应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相结合，防止短期行为，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应当按工作岗位的内容等因素确定各个岗位基本工资标准，并保持公司高管薪酬的吸引力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二、管理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按照高级管理人员所处岗位，参照同行业水平，综合物价水平和上年度基本年薪水平等因素确定。本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年薪与上年相同，具体如下：

总经理史新标，年薪六十万人民币（税前）；

副总经理常燕、财务总监何林，年薪三十万人民币（税前）；

董事会秘书张继红，年薪三十五万人民币（税前）。

四、岗位、级别调整与薪酬调整

如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级别调整，自调整的下月起，按照新的岗位、级别调整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标准。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4-047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施玉庆、徐桂花发来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的函"，获悉：截至2014年12月25日收盘，施玉庆、徐桂花共计持有公司59515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59%。2014年12月26日，施玉庆、徐桂花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50092股，本次变动完成后，施玉庆、徐桂花持有本公司64015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34%。

施玉庆、徐桂花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普光电

股票代码：0022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施玉庆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一致行动人：徐桂花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5%的行为。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奥普光电	指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施玉庆　徐桂花
股份	指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奥普光电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施玉庆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一致行动人：徐桂花

性别：女

国籍：中国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徐桂花和施玉庆为母女关系。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没有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二级市场投资。

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司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增持奥普光电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5951503股股份，拥有4.959%的公司权益，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2014年12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增持公司的股份450092股，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施玉庆 徐桂花	合计持有股份	4.959%	5951503	5.334%	64015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59%	5951503	5.334%	64015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2014年12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增持公司的股份450092股，故2014年12月26日为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6401595股，占总股本的5.334%。

本次权益变动后，施玉庆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施玉庆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至作出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公司股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价格区间（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数	价格区间（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施玉庆 徐桂花	集中交易	6月26—9月18日	1961455	37.84-42.8	1.634%	1961455	37.84-42.8	1.634%
	集中交易	11月24日—12月5日	1980738	46.81-50.45	1.65%	590708	49.5-55.2	0.49%
	集中交易	12月8日—12月25日	5653960	48.99-57.15	4.71%	1092487	49.43-59.45	0.91%
	集中交易	12月26日	457092	50.89-52.5	0.381%	7000	51.71-51.73	0.006%
合计	-----	--------	10053245	----------	----------	3651650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及股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1、深圳证券交易所

2、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施玉庆
一致行动人：　徐桂花
签署日期：2014 年 12月 26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股票简称	奥普光电	股票代码	0023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施玉庆徐桂花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951503股 持股比例：4.95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401595股 变动比例：5.33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施玉庆
一致行动人：徐桂花
（签名）
日期：201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4-066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湖北芭蕉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公司挂牌转让股权存在着公开征集但没有产生意向受让方、首次挂牌交易失败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持有的湖北芭蕉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芭蕉河水电公司）30%的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寻找意向受让方，初始挂牌交易价格以经具备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价格为准，预计不超过2,150万元。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损益由芭蕉河水电公司原股东享有或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湖北芭蕉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经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公司拟定于2014年12月30日开始挂牌芭蕉河水电公司30%的股权，挂牌价格以经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价值2,104.60万元为基础确定为2,105万元。

二、拟出售股权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琦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2.相关资格：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11020008）

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证书编号：0100001001）

3.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

4. 评估报告名称：《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1035号）

5.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6.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芭蕉河水电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34,687.57万元，评估值35,134.72万元，评估增值447.15万元，增值率1.29 %。负债账面价值28,119.39万元，评估值28,119.39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6,568.18万元，评估值7,015.33万元，评估增值447.15万元，增值率6.81%。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333.18	1,327.96	-5.22	-0.39
2	非流动资产	33,354.39	33,806.76	452.37	1.3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55.97	427.97	72.00	20.23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31,739.19	26,221.91	-5,517.28	-17.38
6	在建工程	68.56	-	-68.56	-100.00
7	无形资产	349.06	6,315.28	5,966.22	1,709.22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1.45	6,298.28	5,966.83	1,800.22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1	资产总计	34,687.57	35,134.72	447.15	1.29
12	流动负债	20,719.39	20,719.39	–	–
13	非流动负债	7,400.00	7,400.00	–	–
14	负债总计	28,119.39	28,119.39	–	–
1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568.18	7,015.33	447.15	6.81

注：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有10宗土地，因委估宗地的账面值为委估出让用地在办理出让手续时补交的出让金，由于其先期发生的土地取得费及相关税费已分摊到水工建筑的账面中，此为土地评估增值的原因之一，其次为近年来土地市场价格的持续上涨所至。

（2）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芭蕉河水电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6,568.18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6,795.00万元，评估增值226.82万元，增值率3.45%。

（3）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①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795.00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7,015.33万元，高-220.33万元，高-3.14%。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a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b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②评估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通过对芭蕉河水电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以核实企业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是国民经济的第一基础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作为一种先进的生产力和基础产业，电力行业对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到了重要作用。与社会经济和社会发展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它不仅是关系国家经济安全的战略大问题，而且与人们的日常生活、社会稳定密切相关。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对电的需求量不断扩大，电力销售市场不断扩大。但考虑到被评估对象历史年度发电利用小时均低于设计发电利用小时，且企业收入与气候影响关系较大，同时收益法对企业未来具体投资和经营战略及实施的考量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故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依据。由此得到芭蕉河水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7,015.33万元（30%股权对应价值为2,104.60万元）。

此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固定资产水工建筑物等存在一定的减值，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对象历史年度实际发电利用小时（发电量）以及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测的发电利用小时（发电量）均低于发电资产的设计发电利用小时（发电量），存在一定的经济性贬值，此次评估考虑了该因素。

三、其他

公司将就本次转让芭蕉河水电公司股权事项的挂牌结果和相关协议签署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报备文件

1.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1035号）。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0098　　证券简称：高新兴　　公告编号：2014-095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开创大道2819号604房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双广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具体融资金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同意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4-071】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振国先生通知：张振国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94%）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4年12月26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时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振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30,8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92%，其中30,816,000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4,00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为3,25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数345,600,000股的0.9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4-071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张仁华女士的通知，张仁华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91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76%，占公司总股本的3.17%）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25日，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已在国金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张仁华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5415.902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6%。其中，本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9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仁华女士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9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1%。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4-057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金轮股份，股票代码：002722）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12 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4-07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全资企业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收到参股18.18%的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决议明确：同意按股东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人民币217,230,715.76元，其中：电力集团按出资比例18.18%分配利润人民币39,492,544.13元。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确认相关投资收益人民币39,492,544.13元。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4－08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 关于熊贤良先生董事任职资格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17日，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熊贤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详见2014年11月18日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熊贤良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4】203号），熊贤良先生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已获核准。

鉴于此，熊贤良先生正式任职本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4－11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中证协函[2014]810号），同意本公司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做好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